

民国法学论文精萃

国际法律篇

主编／何勤华 李秀清



(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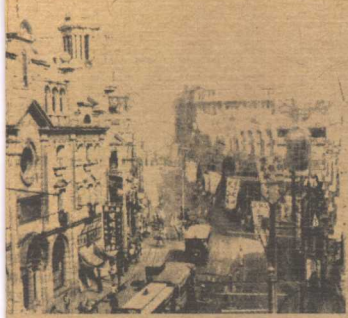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國際法律篇 民 國 法 學 論 文 精 萃

(第六卷)

主編／何勤華 李秀清

工商業發達以來資本恒患過盈生產恒患過剩其勢滔滔靡知
日繁地小不足自贍且工商興而農日病苦之居田舍業稼穡者今皆舍耒耜而
燭集都市役身為傭故荒蕪之地日多民益乏食其恃以為養者泰半仰給他國
夫當承平無事之日固不為害然苟遇戰爭則敵人一絕其糧道而舉國啼飢矣
其禍之中於國家者云胡可算在今日商工既盛之後勢固不許復移資本於農
是國家無時而獲安謐也況乎諸國競行保護貿易各欲伸其所生產而屈人之
生產關稅之牆壁日高即市場之範圍日狹其道雖兩弊乎然強者與強者遇
殖此等土地先以之為生計土之隸屬國漸乃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法学论文精萃. 第6卷, 国际法律篇/何勤华, 李秀清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36-4762-0

I. 民... II. ①何... ②李... III. ①法律-中国-
民国-文集 ②国际法-文集 IV. D92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235 号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408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762-0/D·4480 定价: 30.00 元

凡 例

一、本丛书系有选择地整理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经典法学论文,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文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文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四、原文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文所使用的年代,如“民国十年”相应改为“1921年”,或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在括号内作一说明。

六、原文所使用的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等相应改为现在通用的提法。

七、原文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八、原文明显错误的事实、数字、名称及其他引用材料,酌加改正。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形成并最终定型时期。在该时期,中国不仅制定了一大批法律和法规,初步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而且推出了众多研究法律、阐明法理的论著。这些论著中,虽然有不少带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但也不乏优秀的精品,它们是中国法和法学史上一笔宝贵的财富。

两年前,为了完成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的反思》,我们查阅了众多民国时期的法学论著。我们发现,由于时间的流逝以及保存条件的局限,这些论著有些已成为孤本(孤篇),有些纸张发黄、发脆,轻轻翻动即会破裂、掉页,面临着湮灭的危险。对此,我们非常心疼和焦急,当时就萌发了将这些论著尤其是其中的精华编辑整理重新出版的想法。

非常幸运的是,当我们将上述想法告诉法律出版社的领导时,得到了贾京平总编和杨克主任的热诚支持。大家商议的结果,达成了如下共识:在民国时期上万篇论文中,精选出500余篇优秀论文,以《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的名义分专题编辑成册,陆续出版。这些专题为:

第一卷:基础法律篇

第二卷:宪政法律篇

第三卷:民商法律篇

第四卷:刑事法律篇

第五卷:诉讼法律篇

第六卷:国际法律篇

本书作为第六卷,收录的是民国时期国际法律方面的论文,共

33 篇。

由于民国时期法学论文数量众多,全文选入的只能是其中的极小部分,还有大量未被选入的论文,我们就制作成目录索引,附在书后,以方便读者进一步查阅、使用。

对于所选入的论文,我们除了在每篇前面加了一个编者按,对文章的要点、作者生平事迹等作极为简要的说明,将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异体字改为通用字,订正个别错误,以帮助读者阅读理解之外,我们未作任何改动,以保持该论文发表时的历史原貌。

华东政法学院外国法制史专业博士研究生陈灵海、硕士研究生徐清、冷霞、赵丹、王晓锋、张彬、徐震宇、朱淑丽、游云庭一起参与了本卷的编辑整理工作,其分工,都在每一篇论文之后,在括号内注明。当然,对于全书可能出现的问题,则由我们两位主编承担责任。

由于本书编辑的工作量比较浩大,我们又是第一次从事这样的工作,加上对民国法制史的知识不够深厚,因此,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祈请读者能够予以谅解,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能予以改正。

何勤华 李秀清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2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序

1. 国际法学发达史论 宁协万(1)
2. 中国近百年来之国际地位与国际法 李 勳(23)
3. 战后国际法之新思潮 江鸿治(38)
4. 主权与国际法 孙云畴(63)
5. 国际法上战争界说问题 王希和(73)
6. 国际法上之新政府承认问题 周子亚(85)
7. 国际法上“情事变迁”原则之研究 费 青(92)
8. 国际私法上的几个问题 阮毅成(106)
9. 中国国际私法沿革概要 郭云观(125)
10. 六十年来之国际私法 徐砥平(135)
11. 国际航空法律问题之专门研究 维 一(155)
12. 领海学说及其惯例之变迁 子 威(165)
13. 治外法权与领事裁判权 耿习道(175)
14. 领判权盛衰史 刘师舜著、都乃毅译(183)
15. 撤销领事裁判权之过去与未来 全小野(244)
16. 撤废领事裁判权回顾与前瞻 赵颐年(256)
17. 领事裁判权存于中华民国之现状 郭 卫(273)
18. 日本废止领事裁判权之沿革 《法律评论》杂志社(279)
19. 列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志要 法权讨论会(289)
20. 三十年来国际空战法的发达 郑 斌(314)
21. 国际法上战争定义的变迁 梁鑒立(323)
22. 国内战争与国际责任 燕树棠(339)

23. 国际纠纷法断解决之方法与演进	王志信(345)
24. 国际公法上之引渡	徐砥平(353)
25. 国际公法名称之商榷	徐传保(371)
26. 国际私法名称之商榷	卢仰教(379)
27. 国籍之冲突	吴学义(389)
28. 国际条约的新趋势	程经远(401)
29. 最惠国条款之由来与变迁	黄敬(410)
30. 最惠国条款之性质、发展及效力	赵在田(423)
31. 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	陶樾(439)
32. 仲裁裁判及国际司法裁判 [日]游泽信一著、吉人译	(449)
33. 纽伦堡战犯审判的结束	贾楨甫(461)
附录:民国时期国际法论文篇名索引	(475)

1. 国际法学发达史论

编者按:本论文首论中,著者依据中华民国春秋时期之史实,驳斥了美国学者戴维斯(G. B. Davis)所提出之“西洋古代有国际法,东洋古代则无之”的论点。认为中国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产生,较西方为早。于次论中,著者仍主要以西方学者介绍为主,论述了国际法学的发达过程,即十七世纪国际法学之创立——格老秀斯、左乌志(Richard Zouch);十八世纪国际法学之发展。几十九世纪国际法学繁荣。著者于论述中,对各著名学者生平、论述、主要观点均作涉及。又与论述十九世纪国际法学时,先将国际法学家分章列举,在将国际法名著分章列,实是为研究者开具了一资料极丰的研习目录。

本文发表于《北京大学月刊》第1卷第9期,1922年2月。

宁协万(1881—1946)。字楚禅,号邦和,湖南长沙人,1881年(清光绪七年)生。1897年入长沙岳麓书院,毕业后任教员。1905年经宋教仁引荐,赴日本参加中国同盟会,未几返长沙。1906年参与起义失败,复东渡日本。1907年入江户政法学习法律。1911年9月,回国参加武昌起义。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被任命为驻葡萄牙公使,未几辞职。1913年第二次东渡日本,并先后赴俄、英、法、德、意、美等六国考察政治经济。1916年任北京政府海军部总长。1917年去职。以后在国立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国立法政专门学校、中央政治专门学校等院校执教。1923年应蔡元培之聘,任国立北平大学教授,法政学院专职教授。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辞去职务,编写史料和法学著作。1946年逝世,终年65岁。著有《国际公法》、《最近政治史》、《现行国际法》、《西征记事》等。

国际法学发达史论

宁协万

关于国际之学科有三：纪国际政局者，为外交史^①；载国际条规者，为国际法^②；治国际法之学术者，为国际法学^③。兹编所论，则属于后之范围。夫就其空间言之，有泰东之法学，有远西之法学，此则并东西而论之也。抑就其时间言之，有古代之法学，有今世之法学，此则合古今而论之也。

先论东西古代国际法学之比较也。美国学者戴维斯^④曰：西洋古代有国际法，东洋古代则无之^⑤。恶，是何言也？乃井蛙不可以语于海，夏虫不可以语于冰^⑥之言也。据余论之，东洋古代有国际法，西洋古代则无之。夫岂与戴维斯角口，而故作此反唇相稽之言乎？曰：不然也。特依凭事实，申明学理焉耳。不观夫国际法上之二大通则乎，一曰各国之独立，一曰各国之平等。意谓国与国交，必情同伯仲，始有相互之权利义务，否则国际法无由生焉。昔者，希腊人鄙外邦为野蛮，直欲悉数征服^⑦；罗马人信帝国为无两，志在独霸

① Diplomatical History.

② International Law.

③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④ 参看 G. B. Davis,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N. Y. 1907.

⑤ 参看高桥作卫平时国际法论一三三页至一三四页。

⑥ 参看庄子·秋水篇。

⑦ 昔者 Aetolian 会议时，希腊 Macedonia 使节公言曰：他人种是野蛮人 (Barbarian)，与我希腊人之间，惟有永久之战争而已。

世界^①，皆不容自己之外有独立平等之国家，是与国际法之根本观念，已冰炭不相投，故识者不认远古古代有国际法也。若夫泰东，则大同^②之风，倡自尧舜，邦交之局，盛于春秋^③，足征国际法之观念，萌芽甚早。盖东方文教之兴，先于远西，如日之始升于东而后及于西也。不独指针之妙，及篆刻之巧，见于西国未有文字以前，即公法之学，亦肇端于西国未兴之始^④。惟西洋学者之于东方古事，多如惠蛄不知春秋^⑤。昔时吾国士夫，又不能以祖国文明输出世界，以致神明之胄，恒见摈于天下^⑥，耻执甚焉。一八八二年^⑦，北京同文馆总教习美儒马丁^⑧博士，在欧洲旅次，著有中国古世公法论，于柏林东土文会中，出而诵之，嗣用英法文字，刊行欧美^⑨。又留学德国之马德润君，著中国合于国际公法论一书，条举中国历史交涉，与国际法相合，以破西人诋中国不足语国际法之谬。又留学美国之何炳松君，用英文著中国古代国际法，依据左传国策，将周末数百年间列国之关系，证明与国际法相合，后且译成汉文，载入法政学报。如此之类，乃近时阐扬中华文化之差强人意而实获我心者矣。今试以西证东，以新解旧，而更详言之。夫齐桓葵邱^⑩之会，要言曰：即盟之后，言归于好。晋文践土^⑪之盟，要言曰：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如此者，非所谓和平会议与和平条约乎？齐人索鲁甲车三百乘，孔子索齐人反鲁汶

① Rome Stood Alone in the World. 参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5.

② 参看十三经注疏礼记礼运篇，郑氏注云：同，犹和也、平也。

③ 参看春秋提要及苏轼春秋列国图说。

④ 参看 Martin 中国古世公法论序文，及松平康国世界近世史。

⑤ 语见庄子。协万按：惠蛄者，蝉之属也。夏末自早至暮，鸣声不息。

⑥ 参看法国人铁佳敦氏支那国际法，作新社译。

⑦ 清光绪八年。

⑧ Martin 汉文之名为丁韪良，字冠西，亦字德三，著有邦交提要等书。

⑨ 登载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able.

⑩ 葵邱有二，皆春秋地名，一为齐葵邱，在今山东临淄县西；一为宋葵邱，齐桓公会诸侯于此，今河南考城县有葵邱聚，其地有盟台，亦名盟台县。

⑪ 践土，春地名，元和志曰，郑州荣泽县，践土台故王宫在县西北，临汴水。

阳田^①；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②。如此者，非所谓国际争议互申权利乎？卫宁武子聘鲁，郑子产如晋，以及列国来聘报聘之事，非所谓国际交通授受使节乎？苏秦之为山东合从，张仪之为西赢连横，非所谓同盟政策与协约政策^③乎？曹沫片言归地，藺相如完璧归赵，非所谓恢复国家权利乎？齐楚搆兵，宋告中立，非所谓局外中立宣言乎？其他如齐侯以平乱而伐晋，即为干涉内乱。滕薛以来朝而争长，即为列席顺序。举凡伐聘、会盟、折冲、樽俎、救灾、恤邻、通商立约等事，史不绝书，难以枚举。要皆足证明东方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意，实较西方产生为早。设吾国往昔有如格老秀斯，左乌志^④其人者，为系统之研究，应时会以成书，安见东方之国际法学不为世界文明之先河哉。

次论西洋国际法学史断自格老秀斯也。兹撰国际法学史，于泰东则上溯古代，于远西则断自格氏。夫岂有私心于其间，而自诩中国为先进哉。特略抒所见，以为戴维斯之言纠谬而已。余昔述西洋国际关系，既历数上世中世以至近世，自应知其古昔国际法之观念，非必绝无一二可寻者。十三世纪至十六世纪，学者间出，如阿奎那^⑤，如利纳乐，如罗典锡^⑥，均就国际战争，略有规定。罗典锡则且于同盟及使节诸事，均加以说明，宜若可谓国际法学之先导者也。虽然，此辈学人，均不脱宗教法家之气习^⑦，其于国际法之研究，未及格老秀斯之深造。且格老秀斯者，以天时人事而论，亦应运而生之国际公法学者也。盖欧洲自一四五三年东罗马亡，而群雄割据，恰似东汉亡而三国鼎立。如英法意德奥诸国，各有疆土，各自独立。往时则奉命

① 参看春秋左传卷之四十六。

② 参看战国策补注卷一。

③ 参看宁协万，留英政治谈，第六十四节至六十八节，中华书局出版。

④ 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左乌志 Richard Zouch。

⑤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意大利人，一二二六年生，一二四七年没。

⑥ 利纳乐 Lignano，罗典锡 Laudensis。

⑦ 参看中村进午，国际公法论，二九页，大正十年八月第五版。

于罗马皇帝,此时则各于其领域有主权^①。诸主权者之上,不复戴共同主权,于是乎世界主权与领土主权^②相交代矣。顾领土主权,在国内为最高无上,在国际居平等地步。列国交际,势若比肩,有相互之权利义务,此固国际法之精神也。惟领土主权之初生,权界不明,屡启兵衅。直至三十年战后,大势稍定,而国际法遂为时势所需。初,格老秀斯著有和战条规一书,列国遵之,实为今日国际法之嚆矢^③。故余追述国际法学之历史,窃仿孔子删书断自唐虞之例,而断自格老秀斯。即从格氏起,并将近三百年来诸国际法家之源流,稍为提及,以示学案之崖略焉耳已。

复次论十七世纪之国际法学也。格老秀斯氏,荷兰人也。原为休固葛罗特,后称雨果·格老秀斯^④。一五八三年四月十日,生于特弗多^⑤。其长成之秋,适值荷兰为自由独立,与西班牙久战之末。生平有学者与法家声誉。尝奉职于公家,嗣以内乱之嫌,由拿骚莫利斯公爵及国会之命令^⑥,定为无期徒刑,一六一八年下狱。得其贤妻苦心营救,越三载,设一计,将格氏匿于一假装书箱内,乘间运行,由是始出险而逃于巴黎矣。经法兰西王之允许,侨寓法京者甚久。一六三五年,承瑞典女王克里斯汀娜^⑦之命,办理外交,为驻巴黎大使。在职数载之后,就复命瑞典京城之途,不意行至罗斯托克^⑧,突以船破之灾而作波臣,时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也^⑨。

格氏和战条规,成于亡命巴黎之际,一六二五年印行。书中精

① 协万按:主权与统治权,名异而实同,英曰 Sovereignty,德曰 Souveranitat。

② Universal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③ 参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21。

④ Huig van Groot Commonly Called Hugo Grotius。曹恭翊,儒哲学案,作二人,非是。

⑤ Delft 以陶器制造有名于世,荷兰城市也。

⑥ By order of Prince Maurice of Nassau and the States-General。

⑦ Christina, 一六二八年生,一六八九年没。

⑧ Rostock, 德国之海港也。

⑨ 参看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0—32。

神,远规罗马万民法,旁参耶教新旧约^①,近仿詹侖利战争法^②。取材既富,立议自宏。其大意,分国际法之根本原则为二:一自然的国际法,一制定的国际法,而尤置重于前者^③。故其书曰:世有自然之原理,即生一定之原则,神圣不可侵犯,天地莫敢谁何。神之自身,亦惟自然法则之命是听^④。是说也,与吾国先正谓礼起在天地未分之前^⑤,谓礼必本于大一^⑥,实有东海西海心同理同者,宜共推之为国际法学之开山祖师矣。

夫足称国际法学之第二祖师者何人乎?曰:英国之左乌志也。左乌志较格老秀斯少七岁,生于一五九〇年,曾任牛津大学^⑦教授,兼海事审判厅之推事,著有国家间法^⑧一书,其言国际法之根本,有自然及制定之二原则,与格老秀斯同见,惟主张置重后者,取材多引先例,以此卓识,博得大名。究亦不能无弱点焉。盖左氏采国际法之根本于罗马之由斯飞遐迩^⑨,而不知由斯飞遐迩者,乃罗马关于战争仪式之国内法也,以之为国际法之根本,则误矣。然其研究国际法,不作纯理的武断论调,是又左氏之优点也。识者谓格老秀斯为国际法学史上纯理派之先导者,左乌志为国际法学史上历史派之先导者,此非大陆主义与英国主义之鸿沟也欤哉。

抑就想象的以解国际公法,而为格老秀斯之第一传人者又谁乎?曰:德国之普芬道夫^⑩也。普氏于一六三二年生,一六九四年没。尝

① 参看秋山雅之介国际公法平时部,七五页。

② 参看 Albericus Gentilis, De Jure Belli Libri Tres, Published in 1598.

③ 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五三页至二五八页。

④ 参看 Grotius Jure Belli ac Pacis B. K. I. Ch, 1 § 10.

⑤ 参看礼记正义。

⑥ 参看礼记礼运篇,郑康成注,孔颖达疏。

⑦ Oxford University.

⑧ Jus Inter Gentes.

⑨ Jus Feciale. 参看 Kent, Commentary on International Law, p. 22. 及高桥平时国际法,一二六页。

⑩ Samuel Pufendorff. 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五九页。

为瑞典王之客卿。居恒著书颇多,任海得堡^①大学教授时,则据格老秀斯之书以讲国际法。一六七二年,将所著自然法及国际法^②付梓。窥其命意,不外主张国际法发生于自然而非任意的造作者。其他如英之霍布斯^③,如荷之斯宾诺莎^④,如德之托马斯^⑤,殆与普芬道夫为同调焉。

霍布斯以一五八八年生,以一六七九年没。尝事英王查尔斯第二^⑥为师傅,与哲学家培根^⑦友善。英国学风,趋重于实验主义与功利主义,而两人实为之先导。霍布斯之国际观念,大致谓:各国家相互之关系,乃人类自然的状态,非如人与狼之向属异类而终难同气也^⑧。

斯宾诺莎,侨葡萄牙之犹太人也。一六三二年,生于荷兰阿姆斯特丹^⑨。初从耶稣教牧师,学新旧约及拉丁语,后服膺法儒笛卡儿^⑩之说,致非难耶教,不容于旧侶。生平不贪金粟,不求闻达,被荐为某大学教授未就,以磨眼镜业餬其口,一六七七年罹肺疾卒。斯宾诺莎之国际观念,大致谓:各国有其力即有其权利,犹各人有其力即有其权利。国际关系上,强国之权利视弱国为多,亦自然之理也^⑪。

托马斯,生于一六五五年,卒于一七二八年。与普芬道夫有师弟之渊源。普氏言国际上适用自然法,托马斯则谨守师说而发挥之,谓国际法者,乃能应用于国家或国民之上,而为自然法之一部分也。且

① Heidelberg 德国巴丁邦之都会也。

② De Jure natural et Gentium 英译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③ Thomas Hobbs, 参看罗咱士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二十六章。

④ Benedict Spinoza, 参看前书第二十九章及曹恭翊儒哲学案, pp. 199—201.

⑤ Christian Thomasus.

⑥ Charles II.

⑦ Francis Bacon 一五六一年生,一六二六年没。

⑧ 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五九页。

⑨ Amsterdam.

⑩ Descartes.

⑪ 参看 Spinoza 神学政治论第十六篇,又 Spinoza 政治论第二篇第三章。

依据托氏所见制定法律，以最高权力为前提，而在国家以上，无最高权力。定各国间关系之条约惯例，与定一国内关系之制定法律，其性质实匪恰同。故托马斯者，亦不认国际法为制定法者也^①。

虽然，倡反对以上诸氏学说之论调者，又大有人在焉，如德国之拉哈尔^②与帖其脱^③，为最著名者。拉哈尔之降生与去世，其年数在一六二八与一六九一。帖其脱之降生与去世，其年数在一六三七与一七〇一。拉氏分法为三，一曰个人与个人关系之法，二曰个人与国家关系之法，三曰国家与国家关系之法。前二者有最高主权者及其制定者，而后一者则无最高主权者，由于同等各国家所订之条约及相沿之习惯而成。故国际法者，乃明许或默许之所制定者也。大略分之，约得二种：其一为普通国际法^④，其二为特别国际法^⑤。普通国际法，适用于世界万国，特别国际法适用于二三国家焉^⑥。

复次论十八世纪之国际法学也。夫十七世纪之国际法学案，若者为自然法派，若者为制定法派，固已各有旗鼓，各有声色矣。而十八世纪之治国际法学者，其派别则何如乎？大抵世运进化，学说纷呈，不无继承拉哈尔派之人，亦有复兴格老秀斯派之士。其他著书立说，自我作古，以成一家言者，尤复不少也。

德儒莱布尼兹^⑦者，继承拉哈尔派之国际法家也。一六四六年，生于来比锡^⑧。尝得法学博士，又为有名之数学家，曾与英儒牛顿发明微分学。而其爱国心极富，恒倡古德意志再兴之说。从十七世纪之末，至十八世纪之初，从事于国际法之钻研，搜集外交文书与国际

① 参看 Thomas 神法学教科书，及其 *Fundamenta Juris naturae et gentium*。

② Rachel.

③ Textor.

④ *Jus gentium Commune*.

⑤ *Jus gentium proprium*.

⑥ 参看 Rachel,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第二部。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六页。参看中村进午国际公法论，三四页。

⑦ Leibniz 事迹，参看罗咱士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第三十章。

⑧ Leipzig 德之都市，著名之来比锡大学在焉。

先例,著成一书,颜曰外交国际法类集^①。一七一六年卒。

德儒沃尔夫^②者,则复兴格老秀斯派之国际法家也。生于一六七九年,没于一七五四年。其学出自莱布尼兹所传,然莱布尼兹与沃尔夫之两师弟,视普芬道夫与托马斯之两师弟不同。托氏之治国际法学,恪守师说,故其师弟,同为自然法派。沃氏之治国际法学,不守师说,故其师弟,一为制定法派,一为自然法派。沃尔夫谓国际法之原素有四:一曰自然的国际法^③,二曰制定的国际法^④,条约的国际法^⑤居其三,习惯的国际法^⑥居其四。沃氏晚年,热心于大同主义,鼓吹世界联邦论^⑦。人言世界统一,当俟诸黄河之清。沃氏直以为万国果一协商,即可组成大世界国。此大世界国适用之宪章,即四大原素中之自然的国际法与制定的国际法是也。而组此之各联邦间适用之宪章,即四大原素中之条约的国际法与习惯的国际法是也^⑧。

瑞士学者瓦帖耳^⑨,亦为皈依自然派学说之国际法家。以一七一四年生,以一七六七年没。由日来弗大学出身,有名士风,恒用著作,游说王侯,普鲁士王与波兰王,均倒屣以迎。尝事波兰王,为客卿,使于伯林。其谈国际法也,远绍格老秀斯之余绪,近宗沃尔夫之议论。惟于沃氏大世界之说,稍存异见,谓各国合而为一个国家则难,联而为万国团体^⑩则易。今日之万国联盟约法,虽非如沃尔夫之主张,亦庶几乎瓦帖耳之宗旨矣。

①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cus.

② Christian von wolfe 著有 Jus gentium, Jus naturae 等书。

③ Jus gentium naturale. 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六一页。

④ Jus gentium voluntarium. 同上。

⑤ Jus gentium Pactitium. 同上。

⑥ Jus gentium Consuetudinaium. 同上。

⑦ Civitas gentium maxima.

⑧ 参看 Martens 国际法上卷,二六一页。参看中村进午国际公法论,三五页。

参看 Christian wolfe 自然法第九卷。

⑨ Vattel 著有 Le droit des gens.

⑩ Société des Nations.